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田佩晨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44
電子信箱：01055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0807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80000A_1150080751_ATTACH1.pdf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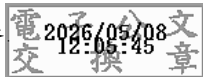
376580000A_1150080751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5008075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」（115年5月修訂版）及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（圖卡版）」（115年5月）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5月5日總處培字第1153025707號函辦理（併附原函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15/05/08 13:41



1150002030

有附件